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42號

原告 林禹志

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

被告 群富健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民國112年7月2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243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2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2月25日起任職於被告，每月薪資新台幣（下同）5萬元，被告於112年3月10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認原告不能勝任工作，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是原告之年資應為2年又13日，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50,903元、預告工資33,340元，惟被告仍拒絕給付。為此，爰依勞動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 二、被告辯以：對於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及計算方式均不爭執，惟該金額應與被告112年4月6日給付之112年3月份10日工資共16,667元為抵銷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
-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任職年資、薪資，即以此計算之資遣費、預告工資等情，均不爭執，均應堪信為真實。惟被告僅辯稱：原告應將已領取之112年3月份共10日之工資16,667元予以抵銷云云，是本件爭點厥為：被告主張原告請求之金

01 額應與112年3月薪資16,667元為抵銷，是否有據？

02 (一)、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03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
04 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
05 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 條第1 項前段、第33
06 5條第1 項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於112年3月1日至10日間均有出勤服勞務，故兩
08 造於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時，調解委員建議被
09 告先行給付原告112年3月份薪資，被告對此並無爭執，並於
10 112年4月6日匯款16,667元予原告乙情，有付款收款明細在
11 卷可稽（見專調卷第41頁），足認被告所匯出之16,667元實
12 為原告112年3月份之薪資，核與被告應依法給付原告之資遣
13 費、預告工資無涉，是原告對被告並無負擔任何債務，故被
14 告自無主張抵銷之理。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0,9
15 03元、預告工資33,340元（共計84,243元），自屬有據，應
16 予准許。

1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法定利率，是起訴狀繕本係112
26 年7月26日對被告送達，則原告請求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4,243元及自112年7月27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六、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或聲請
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果，自無再逐一詳予論駁或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琬青